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俊義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電子信箱：100183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40116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觀音區草漯（二）都市計畫」範圍地區，免指示建築線範圍1份，請 查照。

依據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、本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觀音區草漯(二)市地重劃都市計畫道路免指示建築線地區明細表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觀音區草深(二)市地重劃市計畫道路免指示建築線地區

免指建築線地區以實際市地重劃完竣範圍為基準

